

檔 號：STA0502
保存年限：5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孫翠玲
電話：7736-5174
電子信箱：tracy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 層決行
擬：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0400005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00598A00_ATTCH18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秘書長 許宏斌

學務處 侯東成

秘書長 許宏斌

教授兼 吳明列

代為
決行

主旨：檢送104年教育部第3屆青年諮詢會國民教育組委員補聘遴選簡章1份，惠請協助宣傳，並推薦優秀女性青年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，每年均遴選在學青年及社會青年擔任諮詢委員，以廣納青年建言，提升政策執行的可行性。
- 二、本次國民教育組將補聘1名女性委員，凡於第3屆委員聘期內（至105年5月19日），年滿18至35歲（出生年月日為69年5月19日至86年5月20日），且對國民教育組諮詢議題具有熱忱者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有意願申請者請依簡章規定備妥報名資料，於104年12月21日前（以網路受理時間為準）至青年政策大聯盟網站（<http://www.youthhub.tw/>）進行線上報名，並將書面資料（含報名表、推薦表、自傳及佐證資料）於104年12月21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寄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，俾憑辦理。
- 四、報名文件請參考附件或可至青年政策大聯盟網站>最新消息下載，並請依所訂格式填寫。
- 五、本案聯絡人：孫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7736-5174，E-

學生事務處



mail : tracy@mail.yda.gov.tw 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部屬機關(構)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全國各高中、全國各高職、教育部青年署所屬青年事務法人、青年志工中心(16家)

副本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104/11/24
08:36:39

裝

訂

線



2/12

104 年教育部第 3 屆青年諮詢會 國民教育組委員補聘遴選簡章

104 年 11 月 23 日核定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青年諮詢會（以下簡稱青諮會）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2 項及第 3 項辦理。
- 二、主辦機關：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。
- 三、執行機關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（以下簡稱本部青年署）。
- 四、報名資格：限女性，凡於第 3 屆委員聘期內（104 年 5 月 20 日至 105 年 5 月 19 日），年滿 18 歲至 35 歲（出生年月日為 69 年 5 月 19 至 86 年 5 月 20 日）且對本（104）年諮詢議題具有熱忱之中華民國國民均可報名。
- 五、聘期：至第 3 屆委員任期屆滿日（105 年 5 月 19 日）止，期滿得依續聘原則評比連任；委員於聘期中出缺時，由本部就備取人員依序補聘。
- 六、主責單位與諮詢議題：國民教育組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主責單位，諮詢議題如附件 1。
- 七、遴選性別、名額：女性，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符合報名資格者需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前（以網路受理時間為準）至青年政策大聯盟網站進行線上報名，並將書面資料（含報名表、推薦表、自傳及佐證資料）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寄至本部青年發展署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 - （一）線上報名：請至青年政策大聯盟網站（<http://www.youthhub.tw/>）>活動報名，填列相關資料以完成線上報名程序。
 - （二）書面資料：請至青年政策大聯盟網站>最新消息，下載報名文件，並將書面資料寄至本部青年署（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3 樓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公共參與組收，並於信封註明：報名教育部青年諮詢會國民教育組委員），應檢附資料份數如下：
 1. 報名表（如附件 2）：1 式 10 份，請依格式逐項填寫（併附最近 2 吋半身清晰、正面脫帽之證件照片），未逐項填寫、未附照片、表末「填寫人簽名欄」，未親自簽名者，視為不合格。
 2. 推薦表（如附件 3）：1 式 1 份，推薦表需由推薦人簽章，敘明推薦理

由、推薦人職稱及聯絡電話，並加蓋機關印信後，始具效力；無機關推薦，得免附本項資料。

3. 自傳（如附件 4）：1 式 10 份，請依格式填寫，內容包括：

(1) 簡述個人學歷、經歷、過去參與教育及公共事務之表現及績效，對未來擔任青諮會委員之自我期許（500 字內）。

(2) 對報名組別（國民教育組）諮詢議題之想法及改進建議（600 至 800 字）。

4. 佐證資料（如附件 5）：1 式 1 份，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學歷（在職）、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並註明與正本相符，經歷相關證明文件無法檢附之項目需敘明原因，若未敘明者，則視為不合格。

九、書面資料應注意事項

（一）裝訂方式及撰寫格式：

1. 資料排放順序由上而下為報名表、自傳、推薦表、佐證資料。
2. 紙張大小為 A4 尺寸，直式橫書，各頁下方中央位置需加註頁碼，以雙面列印，佐證資料最多 10 張（20 面）為限，於左上角裝訂，請勿使用其他特殊裝訂方式。
3. 自傳格式為標楷體字型、14 號字，行距為固定行高、行高 24pt。

（二）書面資料，恕不退還。

（三）報名者應確保所送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，若經舉發並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取消遴選資格。

（四）報名者所送書面資料如與線上報名資料不符，以書面資料為準；未完成線上報名（即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21 日止，以網路受理時間為準）或未於指定時間寄送書面資料（即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21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），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，書面資料或線上報名資料均不予審查。

十、遴選方式：

（一）初審：由本部青年署先進行資格審查，合格者進入複審，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，初審結果公告日期暫訂為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。

（二）複審：由主責單位就報名資料進行實質審查，並依所需錄取名額酌增擇優進入決審，複審結果公告日期暫訂為 105 年 1 月 8 日。

(三) 決審：暫訂於 105 年 1 月 16 日進行面談，由專家學者及各分組主責單位代表及第 2 屆（103 年）青諮會委員代表共同組成遴選小組，依本組所需錄取名額擇優錄取，決審無法出席或遲到者視同放棄，不另安排面談時間。

(四) 遴選結果公告於本部青年署官網，預定公告日期為 105 年 1 月 22 日。

十一、委員應盡義務及權利：

(一) 義務

1. 委員應積極參與本部邀請之相關會議或活動，並提供策進建議。
2. 委員負有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之任務，並應適時宣傳本部各項政策及服務措施。
3. 委員應參與青諮會期末會議、分組諮詢會議及必要時召開之臨時會議。
4. 委員期末會議應就諮詢議題研提分組諮詢報告(每位委員 3,000 字，相同議題者，可合併撰寫，字數得酌增)。
5. 委員應出席主責單位規劃之見習，以深入了解諮詢議題。
6. 委員於見習期間獲悉本部尚未公開之相關業務機密時，應做好資訊保密工作並負保密責任。
7. 委員應遵守並執行會議相關決議事項，維護青諮會聲譽，違反且經查證屬實者隨時解聘之，並註銷聘函。

(二) 權利

1. 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參與青諮會期末會議、分組諮詢會議及本部指定之相關諮詢會議或活動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補助費用，惟見習係本部協助委員對諮詢政策之了解，故不支給出席費。
2. 會議地點以外縣市委員交通費最高補助高鐵標準車廂票價、花東及離島地區委員最高補助飛機經濟艙票價，需檢附票根核實報支。另花東及離島地區委員於必要時（需敘明理由）得申請住宿費，住宿費應檢據核實列支，最高補助一晚 1,600 元，未檢據者不予補助。

十二、時程表：

項目	日期	說明
受理報名	公告日起- 104/12/21 止	符合資格者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前（以網路受理時間為準）前至青年政策大聯

		盟網站進行線上報名，並於 104/12/21 前 (以郵戳為憑)將書面資料寄至本部青年 署
初審結果公告	104/12/31	於本部青年署官網及青年政策大聯盟網 站公告初審結果
複審結果公告	105/1/8	於本部青年署官網及青年政策大聯盟網 站公告複審結果
決審面談	105/1/16	複審合格者進行決審面談
決審結果公告	105/1/22(暫定)	於本部青年署官網及青年政策大聯盟網 站公告正、備取名單
分組諮詢會議	-105/5/19	召開分組諮詢會議，並應邀出席本部指 定之相關諮詢會議或活動
期末會議	105 年 3 月下旬(暫定)	召開 104 年教育部青年諮詢會期末會議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7736-5174，孫小姐，tracy@mail.yda.gov.tw。

十四、其他未盡事項，依教育部青年諮詢會設置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
104 年教育部第 3 屆青年諮詢會-委員補聘
國民教育組諮詢議題及議題說明

(註：諮詢議題得複選)

諮詢議題	議題說明
國中生涯發展及技藝教育	生涯發展教育是透過一系列有關生涯發展的學習活動(如技藝教育、職業達人講座等)，來幫助同學們從多元角度認識自己，並學會運用資訊，習得未來生活及工作所需的各項能力，為將來的生涯發展作準備，替未來作出最好的選擇。
如何讓高級中等學校的特色被各界看見	為便學生適性升學、適性發展，高級中等學校應致力於發展特色，其特色更應有效地被各界看見及認同。
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	如何有效運用學校及社區資源配合領培營之課程設計，提升學生服務之熱誠。

編號：(由執行機關填寫)

附件 2

104 年教育部第 3 屆青年諮詢會-委員補聘
報名表

報名者基本資料				
報名組別	☒ 國民教育組			應附最近 2 吋半身清晰、 正面脫帽之證件照片
	諮詢議題：可複選，請參考附件 1。			
姓 名		性 別	☒ 女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
就讀學校/ 現職單位		系所、年級/ 職稱		
聯絡電話		手機號碼		
E-mail 帳號：				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				
戶籍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				
經歷概述				
(請條列，內容需與報名組別相關，至多 10 項經歷即可，含擔任幹部之經驗與期間，由最近 1 筆資料開始填寫) 例如：1、103.9-103.12/(單位組織)國立○○大學學生會/(擔任職務)○○會長 2、102.7-103.6/○○大學學生議會/議員 3、102.1-102.12/○○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/青年委員 4、101-迄今/○○協會/執行長				
參與動機概述				

備註：本表各項欄位均應填寫(併附最近 2 吋半身清晰、正面脫帽之證件照片)，最多不超過 2 頁，

填妥後請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前(以郵戳為憑)連同應檢附之資料一併寄送本部青年署(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3 樓 公共參與組)，並需至青年政策大聯盟網站填妥基本資料，才算完成報名程序。

1. 本人同意將報名參與教育部青年諮詢會委員遴選所填載之個人資料(包含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、通訊(戶籍)地址、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、E-mail 信箱及經歷等)，無償提供教育部蒐集、儲存、分析及運用，以辦理遴選相關作業。
2. 本人同意錄取後，將填載之個人資料(包含姓名、性別、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、經歷概述)公告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官網，以達宣傳效益。
3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，如您未於填寫人簽名欄中簽名，視為不合格。

此致

教育部

填寫人簽名：

_____ (請簽名，勿以電腦繕打)

附件 3

104 年教育部第 3 屆青年諮詢會-委員補聘
推薦表

被推薦人資料			
姓 名		性 別	☒ 女
就讀學校/ 現職單位		系所、年級/ 職稱	
推薦理由（包括被推薦人對報名組別諮詢議題之想法、熱忱、態度等）			
推薦機關名稱：		推薦機關印信	
推薦人姓名： 職稱： 聯絡電話：			
此致 教育部			
推薦人簽章：_____			

1. 本表最多不超過 2 頁，填妥後請交由被推薦人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前(以郵戳為憑)連同應檢附之資料一併寄送本部青年署（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3 樓），並請提醒被推薦人需至青年政策大聯盟網站填妥基本資料，才算完成報名程序。
2. 推薦機關請填妥相關基本資料並加蓋印信，如有不齊全者，推薦表視為無效。

104 年教育部第 3 屆青年諮詢會-委員補聘
自 傳

- (1)簡述個人學歷、經歷、過去參與教育及公共事務之表現及績效，對未來擔任諮詢會委員之自我期許(500 字內)。
- (2)對報名組別(國民教育組)諮詢議題之想法及改進建議(600 至 800 字)。

(請依本設定格式及限定字數填寫)

附件 5

104 年教育部第 3 屆青年諮詢會-委員補聘

佐證資料

(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)	(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)
學歷(在職)證明文件影本(在學青年請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;社會青年請附在職證明(未在職者免備)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)	
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請依報名表填列之經歷概述順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裝訂於本表後,無法檢附之項目需敘明原因)	
1、103.9-103.12/(單位組織)國立○○大學學生會/(擔任職務)○○會長) 2、102.7-103.6/○○大學學生議會/議員 3、102.1-102.12/○○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/青年委員 4、101-迄今/○○協會/執行長	

註：佐證資料最多 10 張(20 面)為限，於左上角裝訂，請勿使用其他特殊裝訂方式。

12/12